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教高评中心函〔2021〕83号

关于举办 2021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 第二期学校培训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，有关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全面、高质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，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指导下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评估中心”）拟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举办“2021 年师范类专业认证第二期学校培训”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及重要讲话精神；
2. 介绍师范类专业认证背景意义、目标任务、内涵要义、工作形势与要求；
3. 解读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新要求，指导新版申请书、自评报告指导书使用；
4. 讲解产出导向评价改进机制建设方法，分享优秀案例；

二、培训安排

1. 培训时间：2021年9月26日

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30；

2. 培训方式：专家集中授课，培训代表线上收看参训；

3. 培训地址：不需登录，可直接观看

<https://meeting.tencent.com/live/7373307986303552077>。

三、培训对象及报名方式

培训对象：有师范专业待认证学校的校领导；教务处、评建办（质量办）等相关部门负责人；相关院（系）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等，培训规模计划 300 人左右。

各认证机构统筹协调所负责认证学校报名工作。培训报名以学校为单位，参训学校建议有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参加培训，其他参会人员人数不限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参训校领导仅需参加上午半天培训，其他参训人员建议参加全天培训；

2. 请各认证机构通知本机构所负责的学校参训事宜，并在 9 月 24 日 17 点前将汇总的报名信息发至培训报名邮箱；

3. 培训不收取培训费，授课专家统一安排食宿（专家在北京西郊宾馆集中备课、授课），往返交通及其他培训费用由评估中心承担；

4. 咨询电话：010-66093153/3156；

报名邮箱：zsqa@heec.edu.cn。

附件：培训回执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2021年9月22日



抄报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；

抄送：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

附件

培训回执

学校:

序号	类型	姓名	部门及职务	电话	邮箱	备注
1	校领导					
2	职能部门					
3	院系					
4	院系					
5	院系					

回执填写说明:

1. 报名以学校为单位,原则上建议有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参加培训。院系不需填写全部人员信息,填写一位联系人、备注注明预计学习人数即可。后续培训材料通过邮箱发送,请务必填写清楚;
2. 报名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集中学习或分散学习;
3. 报名统计截止日期:9月24日17:00。